

## 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群育獎遴選辦法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應屆畢業生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者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群育獎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於每年四月以前公告，接受符合資格者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提出下列文件之一：  
一、各項活動參與相關證明。  
二、代表本校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之證明。  
三、其他足資證明社團經營能力、社團活動表現及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，榮獲前三名榮譽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成就中心依申請者績優表現依序遴薦群育獎六名，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得獎名單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